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1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宋振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月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偵字第57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宋振盛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陳月美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書之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宋振盛、陳月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3 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4 以共同正犯。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
26 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
27 難；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等如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分別自
2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第19
3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2人所竊得之置物架1組，已經被告2人拆卸，其中長支
03 架4根、中支架8根、短支架3根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惟尚有置物籃、螺絲
05 等物未據發還，本應依法宣告沒收，然考量此等物品並未扣
06 案，且本身經濟價值甚微，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
07 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吳佳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7837號

30 被 告 宋振盛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月美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宋振盛、陳月美為夫妻，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宋振盛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月美，至蕭待聖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八年五班餐廳」前，由陳月美下車徒手竊取放置於上址餐廳門口旁、木製圍籬內之置物架1組（價值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將之交與宋振盛，再由宋振盛將該置物架搬運至其駕駛之前開車輛內後，宋振盛駕車搭載陳月美離去。嗣蕭待聖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蕭待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振盛、陳月美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待聖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宋振盛、陳月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竊盜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檢察官 劉玉書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李芷庭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